

##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一般民政

科 目：地方自治概要

陳季凡老師

一、回答下列問題：

- (一)國籍法與戶籍法為我國重要的國民身分準據法。請問國籍與戶籍間相互關係為何？(5分)
- (二)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依戶籍法第 15 條申請初設戶籍登記，其應具備之條件有何不同？另同條第 4 款規定，在國內出生者，在何種條件下，應為初設戶籍登記？(10分)
- (三)另戶籍法上第 15 條第 1 款「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惟在進行此登記時，於何種情事下，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10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 (1)本題有關初設戶籍之議題曾經多次在國考出現，但是可以發現題目難度大幅提升，除細究初設戶籍各款規定外，亦要求寫出細則規定要通知移民署的情形，答題時建議要有信心，不要看到題目很長就慌了手腳。
- (2)建議依題意分成三段，答題版面建議依各小題配分，第(一)段簡要說明先有國籍才能戶籍登記，第(二)段引述戶籍法說明外國人及大陸人士初設戶籍登記要件之不同，第(三)段則依細則相關規定說明通知移民署之情形。

《相關考題》

- (1)中華民國領域內設有戶籍者，是否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是否均設有戶籍？試析論之。【94 薦升】
- (2)依戶籍法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具有何種情形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108 薦升】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 (1)戶籍法第 1、15 條。
- (2)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志光出版社，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壹篇第一章戶政法規概論，頁 1-15~16、第二章主登記事項，頁 1-183~186、189，作者：劉秀。

【擬答】

國籍與戶籍是兩個不同但相關的法律概念，分別關係到個人的國家身分與居住地管理。茲依戶籍法第 1、15 條相關規定，分段論述如下：

(一)國籍與戶籍間相互關係為何：

1. 國籍是身份，代表國家與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具備國際層面的效力；戶籍是登記則側重於管理個人在國內的居住地和人口資訊，主要是國內事務。
2. 依戶籍法第 1 條，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戶籍法之規定。故戶籍登記之前提係以取得中華民國人民身分為先決要件，而此處人民宜限縮為具有國籍者為限。
3. 因此，中華民國領域內設有戶籍者，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必均設有戶籍，蓋我國長期於國外居住之華僑，或依法歸化我國國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以及依法回復我國國籍者，於申請設立戶籍前，均屬具有我國國籍卻未設立戶籍之情形。

(二)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在國內出生者其初設戶籍登記條件：

依戶籍法第 15 條第 2、3、4 款規定，說明如下：

1. 「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後，經核准定居」以及「大陸地區人民，經核准定居」，在國內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未曾設有戶籍，應為初設戶籍登記。兩者條件有如下不同：

- (1)法律依據：外國人依據「國籍法」；大陸地區人民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2)先決程序：外國人須先完成歸化程序；大陸地區人民須先取得居留許可。
  - (3)放棄原籍：外國人須放其原屬國籍；大陸地區人民則無辦理放棄原籍之特別規定。
- 2.在國內出生，12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1)本款指涉對象又稱「無戶籍人口」，指於國內出生，12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但遲未辦理出生登記或申報戶籍之國民。
  - (2)此種無戶籍人口未設戶籍之情形，在實務上相當多樣化，包括無戶籍非婚生子女、生父或生母身分不明、無法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偽冒婚姻、出生、身分證明文件等情形。

(三)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者，為初設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之情形：

- 1.依國籍法 15 條第 1 款，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2.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者，為初設戶籍登記，有下列情事之一，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一、未居住國內。二、申請初設戶籍地址不得設籍。
- 3.上述條文係為落實設立戶籍，應於國內有居住事實。因此，內政部移民署若已核發定居證，但申請人未居住國內無法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或申請初設戶籍地址不得設籍，致戶政事務所無法逕為初設戶籍登記，此等情形均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落實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一體之精神。

綜上所述，國籍決定了個人的基本法律身分，而戶籍則進一步影響個人在該國的地方權利與義務，兩者共同構成個人與國家的法律聯繫體系。而戶籍法第 15 條各款則針對初設戶籍登記不同情形設有不同要件規定。

二、為我國國民之外國籍配偶 C 與非為我國國民配偶之外國人 D，兩者申請歸化之條件有何異同？(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 (1)本題係考古題之變化題，曾經多次上課提醒「外配歸化之優惠條件」，今年終於直接命題，上課有認真聽的考生，這題對你而言，應該是送分題，沒有 20 分以上，不要回來見我。
- (2)答題關鍵在於如何分段，建議分成兩段，第(一)段寫相異之處，各點直接將區別寫成小標題，然後再分別敘明一般歸化與外配歸化差異。第(二)段則說明相同之處。

《相關考題》

- (1)正華係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泰國工作時認識泰國人瑪莎，兩人回台灣辦竣結婚登記後，瑪莎想要取得我國國籍，請指點她應具備之法定要件為何？並請再告訴她申請歸化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之相關規定及更改中文姓名之次數限制為何？【105 高三】
- (2)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安琪兒，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請為她說明我國歸化之相關法令規定。

【102 普考】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 (1)國籍法第 3 條。
- (2)國籍法第 4 條。
- (3)國籍法第 9 條。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志光出版社，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參篇第一章國籍法，頁 3-27、3-40、3-51，作者：劉秀。

【擬答】

外籍配偶歸化我國國籍享有較寬鬆規定，主要是考量婚姻家庭團聚的需求，促進家庭穩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定與社會融合，此舉符合人道關懷與保障配偶權益的政策目標，強調對婚姻關係的尊重與支持。茲依題意，就國籍法第 3、4、9 條等相關規定，分述說明如下：

### (一)相異之處：

1. **居留事實**：外配 C 只須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外國人 D 一般歸化須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2. **道德條件**：外配 C 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外國人 D 則須檢附。
3. **財力證明**：外配 C 歸化不須提供相關財力證明；外國人 D 一般歸化須提出財力證明，例如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二倍。
4. **基本常識**：外配 C 歸化以上課時數認定基本常識及權利義務，僅須達 72 小時以上，若採歸化測試，僅須達 60 分，認定標準較為寬鬆；外國人 D 一般歸化上課總時數須達 200 小時以上，歸化測試合格分數須達 70 分，條件較為嚴格。

### (二)相同之處：

1. **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兩者均須有久住之意思，住於我國領域內，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2. **有行為能力**：兩者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3. **喪失原籍**：兩者均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綜上所述，外籍配偶歸化的寬鬆規定體現我國對家庭價值與人道關懷的重視。透過此政策，兼顧國籍歸化程序的嚴謹與家庭團聚的合理需求，促進社會穩定與和諧。

**志光×學儒×保成**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戶政

# 考取生唯一推薦

**9個月考取** 優異考取

劉○霖 113高考一般民政

行政老師的課非常仔細，對於我這種沒讀過法律的人來說，超級容易上手。不要害怕申論題寫得不好，一開始可以對照題庫本，揣摩和模仿題庫本自然就會了，不需要太華麗的炫技，只要清楚的表達並把自己努力學來的知識寫出即可。

**一年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杜○怡 113高考人事行政、113普考人事行政

上課有不懂的地方，也可以趁中堂的下課時間，直接去找老師解答，所有的觀念都要學的清楚、有脈絡，才是比較有效率的學習方式。很感謝這一年志光所有老師們的教導，感謝他們總是用心濃縮最重要的精華，讓我能夠在一年內順利上榜！

**一年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洪○琪 113高考一般行政、113普考一般行政

課程規劃的優點在於課程較集中，雖然前期課程很多、跟課要複習很忙，但我認為值得。課程堂數方面，我上下來是蠻足夠的。雙循環課程則能幫助第一次沒聽懂的同學，再次複習，若是第一輪課程結束後開始複習找不到老師問問題，亦能把機會。

**全國探花** 雙料金榜

江○穎 113高考戶政探花、113普考戶政

在考特訓班可以認識同在準備考試的同學，在學業上互相切磋十分有趣，而且老師出的題目在考試中也出現了，平常的小考也可以訓練臨場反應，非常有幫助。這次高考第二題剛好就是在考特訓班練習過的，參加考特訓班是我做的最正確決定。

志光×學儒×保成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 奪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256分

###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志光×學儒×保成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戶政

## 考取生唯一推薦

###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尤○壹 113高考一般民政狀元、113普考一般民政  
選擇志光，因為師資是我試聽下來，認為相對專業充足的。政治學是我認為最難的考科，老師在上課開始錢就說他會上的很難，因為考試就出很難，老師建議我們上課全程錄音，回去可以複習和重聽不會的部分，也會要求我們每堂課都要繳交申論練習給他改，從而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況，老師也會讓我們提早到班上排隊問問題。

###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陳○銘 113普考一般民政狀元  
非常推薦行政法老師，老師會用圖畫筆記的方式幫助學生了解難懂的行政法概念，且老師十分有耐心，非常樂意為學生解決問題，我的行政法就是在老師的幫助下打下良好的基礎。上行政學時能感受到老師的學術底蘊十分深厚，有不懂的問題都可以請教老師，老師的課本表格整理清楚，省去冗言贅字，很適合作為複習教材。

### 全國狀元 應屆考取

張○綾 113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政治學老師從龐雜政治學中抽取精華，整理歸納並分類，讓學生更有系統的吸收知識，完整建立政治學的框架。行政法老師將行政法化繁為簡，用簡單的詞彙說明重點，板書筆記搭配關鍵字，是選擇題高分的法寶。行政學老師將行政學分類說明，體系架構明確，將抽象概念具象化，在理論與關鍵字學會後，答題無往不利。

### 全國榜眼 雙料金榜

童 ○ 113高考人事行政榜眼、113普考人事行政  
上網爬過文後發現志光行政類科很多人推薦，實際試聽後也覺得師資很優秀，就決定是志光。進入奪榜班初期，我的申論簡直慘不忍睹，但透過老師的批改及建議，漸漸能抓住答題方向及寫作技巧，成績有很大的提升，也因為每日練習，所以能培養寫申論的速度及各題的時間分配，知道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內抓住題目重心。